

臺東縣立鸞山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:依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」特訂定本校「樂活運動站」使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設置目的:

(一) 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，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。

(二) 建構及擴增多元且具吸引力之運動設備與設施，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，促進身體活動量，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。

(三) 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，增加低入門易達成的運動設施，以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，加入運動行列，培養規律運動時間的習慣。

(四) 因本校位於卑南溪旁，校地空曠，運動場地時常因為天候關係而增加運動的困難度，如雨天操場濕滑、冬天東北季風造成滿天風沙…等，通過樂活運動站能降低天候的因素，達成學生天天運動的目的與增加學生運動的意願，並養成運動的習慣。

(五) 配合本校健康促進學校政策，培養學生強健的體魄及提高健康體位的比率。

三、樂活運動站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

(一) 教學領域教學：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

(二)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

(三) 社團活動

(四) 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

四、開放時間及對象：

(一) 週一至週五：

08：40-15：50 開放給全校師生使用

15：50 放學後以校隊訓練得優先使用。

15：50-16：30 開放社區民眾使用。

(二) 週末(含例假日)與晚間使用本場所, 皆須事先向本校登記(以長期配合優先)

五、借用流程：

(一)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授課教師可以直接一課表使用無須登記，其餘科目教師使用請於三天前至訓導組預約使用日期節次, 當天申請不予受理(雨天除外)。

(二) 該節上課前請任課老師至總務處借用該場地鑰匙, 使用完畢應在該節下課立即歸還鑰匙, 以便後續班級使用。

(三) 教職員工使用時段, 請至總務處登記並借用鑰匙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了安全考量, 使用時段請任課教師務必全程在場督導學生

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教育學生能知福惜福,愛惜學校公物。

(二)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,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。

(三)下課前五分鐘,老師務必請該班值日生執行清潔工作,以保持教室之整潔。

(四)使用器材時,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。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學務處人員。切勿擅自操作,以免發生危險。器材使用完畢後,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源,且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、關門及歸還鑰匙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概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